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有關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

於2017年9月23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7,165,000港元。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目標公司為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及2017年4月交易於臨時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交易及2017年4月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a)交易(個別計算)及(b)交易及2017年4月交易(合併計算)各自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a)交易(個別計算)及(b)交易及2017年4月交易(合併計算)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7年9月23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7,165,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3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3) 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臨時買賣協議 的條款：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完成時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目標公司為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於2017年11月24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物業： 物業為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2樓的第1、2、3、4及5號辦公室。

物業為建築面積約5,150平方英尺的商業物業，擬用作本集團寫字樓。

代價及付款 時間表：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57,165,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簽署臨時買賣協議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始訂金2,781,000港元；
- (b) 其他訂金2,935,500港元須由買方於2017年10月9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及
- (c) 結餘51,448,5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臨時買賣協議規定的方式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照上環可用的類似性質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已／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易條件：

- (a) 臨時買賣協議條件之一為賣方須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後45個工作天內，提供(i)物業若干部分蓋有印章的租賃協議，而有關租賃協議期限將不遲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或(ii)已簽署交還協議或租戶函件，致使租戶須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交還物業若干部分。倘賣方未能提供上述文件，買方將有權終止臨時買賣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代理作出任何賠償。賣方亦將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訂金，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就損失提出申索或尋求執行特定履約。
- (b)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對結果感到滿意；
 - (i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及證實物業的有效業權；及
 - (iii)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已獲得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2018年1月10日或之前落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多家機構及保險公司合作，為有關成員、僱員及保單持有人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物業。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2015年10月28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6年3月31日 期間 (經審核)
收入	1,070,10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146	(38,3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不適用*	(38,308)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淨資產／(資本虧絀)	111,839	(38,307)

* 並非由目標公司提供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目前正租賃中環及上環的物業作為寫字樓。

本集團目前租賃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其中一層全層，當中樓面面積約三分之二用作綜合醫務中心，而樓面面積餘下三分之一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誠如2017年4月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購入南和行大廈18樓。誠如2017年4月公告所述，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3月將其大部分辦公室職能搬遷至南和行大廈18樓。然而，南和行大廈18樓的樓面面積仍不足以讓本集團將其所有業務行政職能集中於同一地點。藉透過買方收購目標公司而購置同一大廈的物業，本集團將能夠將其所有業務職能安置於同一地點，從而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加強其控制及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及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往交易

於2017年4月13日，聯合醫務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代理訂立2017年4月協議，據此聯合醫務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向賣方收購Excellent Ci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6,65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有關2017年4月協議的詳情，請參閱2017年4月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及2017年4月交易於臨時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交易及2017年4月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a)交易(個別計算)及(b)交易及2017年4月交易(合併計算)各自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a)交易(個別計算)及(b)交易及2017年4月交易(合併計算)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組應具有以下涵義：

「南和行大廈18樓」	指	南和行大廈18樓若干樓面面積
「代理」	指	Midland Realty (Comm.) Limited
「2017年4月協議」	指	聯合醫務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賣方及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2017年4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公告
「2017年4月交易」	指	聯合醫務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2017年4月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Excellent C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即於2018年1月10日或之前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條款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賣方的款項57,16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2樓第1、2、3、4及5號辦公室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代理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3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ay Sprea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擁有公司及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交易」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Liu Wai Lun, Jeffrey 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7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及李家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